

經濟挑戰中對商界的支援措施

引言

香港受到中美貿易戰、社會動盪，以及近月發生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帶來經濟下滑的壓力。為協助企業應對挑戰並減輕其負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多項支持企業和保障就業的措施並密切注視最新發展，在需要時適時採取新的紓困措施。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對商界的支援

財政司司長於 2 月 26 日發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約 1,200 億元的逆周期措施，當中有關支持企業應對經濟逆境，以及減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措施包括：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由政府作 100%擔保，為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合資格企業可申請上限為 200 萬港元（約 25.6 萬美元）的六個月僱員薪酬和租金開支貸款額，還款期最長三年。
- 寬減 2019/20 課稅年度 100%利得稅，上限 20,000 元。
- 寬免 2020/21 年度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每戶每季上限 5,000 元，其後兩季每戶每季上限 1,500 元。
- 寬免 2020/21 年度商業登記費。
- 寬免由公司註冊處收取的公司周年申報表登記費（逾期登記除外），為期兩年。
- 補貼合資格的非住宅電力用戶額外四個月，每月 75%的電費開支，而每戶每月補貼上限為 5,000 元。
- 減免非住宅用戶額外四個月，每月 75%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而每戶每月上限分別為 20,000 元及 12,500 元。
- 向本地回收企業提供六個月的租金資助。
- 向政府物業、土地及環保園等合資格租戶提供額外六個月，每月 50%的租金寬免。
- 向短期地契條款豁免書的合資格持有人提供額外六個月，每月 50%的費用寬免。
- 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額外提供六個月，每月 50%的基本場租寬減。
- 向郵輪公司和郵輪碼頭商戶提供額外六個月的收費及租金減免。

財政預算案中的多項一次性紓困措施，包括向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0,000 元，從而鼓勵市民消費，有助刺激本地經濟。

防疫抗疫基金

政府於 2020 年 2 月 5 日宣布成立 100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並於 2 月 14 日宣布進一步增加基金金額，以紓緩企業和社區在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期間的負擔。於 2 月 21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該基金注資 300 億元（約 38.5 億美元），當中的 169 億元用作撐企業和保就業。相關的措施包括：

- 向每間持牌旅行社發放 80,000 元的一次性津貼。
- 向每間合資格持牌食肆和工廠食堂發放 20 萬元的一次性津貼。
- 向每間合資格的持牌小食食肆、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新鮮糧食店、燒味及滷味店發放 80,000 元的一次性津貼。
- 向每名合資格的持牌小販發放 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

- 向每間持牌**賓館**發放最高 80,000 元的津貼。
- 預留 56 億元向每個**合資格零售商戶**提供**一次性資助**。
- 預留 32.3 億元，為**運輸業界**提供全面、持續的財政支援。
- 預留 10.2 億元，透過資助大型會議和展覽的參加者和主辦機構，以支援**會議展覽業**。
- 撥款 1.5 億元，為藝術文化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援**藝術文化界**。
- 預留 3.8 億元，寬免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和工業邨的租戶，以及初創企業的六個月租金，以支援**創新及科技界**。
- 政府提供約 9,000 萬元，向獲得僱員再培訓局委任的**培訓機構**提供財政援助。

此外，為支援建造業抵禦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政府建議通過建造業議會，向業界持份者提供各種津貼，包括向**每所合資格的承建商、分判商和顧問**提供 50,000 元的補助金，支援他們加強衛生監控措施。

自 2019 年 8 月中旬宣布的四輪紓困措施

自 2019 年 8 月中旬開始，政府宣布了四輪總計超過 300 億港元的「**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措施，以應對香港社會動盪及中美貿易戰對經濟的影響。

政府於 8 月 15 日及 9 月 4 日先後推出兩輪紓困措施，包括：

- 豁免 27 類**政府收費**，為期十二個月惠及海事、物流、零售、飲食、旅遊、建造，以至漁農業等多個行業。
- 向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劃作商業及社區用途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檔位、政府產業署出租的食肆及零售商店、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停泊位租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四個政府批發市場檔位和設施的租戶，提供每月 50%的**租金減免**，為期六個月。
- 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各項政府收費**，由即日起**凍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由政府為核准貸款提供九成的信貸擔保，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為 600 萬元，擔保期最長五年。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紓緩措施**，企業可申請延遲償還借貸的本金最多十二個月。
- 進一步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以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並分別向該兩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支持企業開拓商機、促進市場營銷，以及參與由政府 and 相關機構舉辦的市場拓展商務考察團。

第三輪撐企業和保就業措施

政府於 10 月 22 日宣布新一輪共涉及約 20 億元的撐企業和保就業措施，重點支援受嚴重打擊的行業。措施包括：

- 向運輸業提供為期六個月的**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同時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檢驗費補貼**。
- 向地政總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以及海濱康樂或活動場地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租戶**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寬減**，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政府產業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的租戶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寬減，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將 8 月中宣布向政府產業署租賃食肆及零售商店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寬減措施**，擴闊至包括超級市場、超級商店、購物商場和自動售賣機位，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收費停車場、餐飲和零售場所營運者**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寬減，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更改地契條款劃作社區及商業用途的短期和臨時豁免書持有人，提供每月 50%的**豁免書費用寬減**，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提供每月 50%的**基本場租寬減**，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額外 40 億元支援措施

政府於 12 月 4 日宣布推出**第四輪支援措施**，涉及金額超過 40 億元。措施包括：

- 減免非住宅用戶的應繳水費和排污費，提供電費補貼及進一步寬減差餉。
- 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在有需要時可申請分期繳付稅款，獲批准的個案將毋須繳納現行介乎 5%至 10%的附加費。
- 提供旅遊業、回收業和證券業多項寬免收費和資助措施。

銀行業支援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因應最新發展，於 2 月 11 日召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特別電話會議，與業界商討如何加大力度支援中小企客戶。參與銀行提出的支援措施包括：

- 繼續主動向不同行業的中小企客戶**提供延遲還款或貸款展期的安排**，並進一步寬減各項收費，以減輕中小企現金流的壓力。其中部分銀行提供無抵押貸款產品予中小企應急，有助增加中小企的現金流，並設立特快審批通道，以處理貸款申請。
- **出入口行業方面**，銀行延長貿易融資還款期，以配合被疫情拖長的貿易周期，並容許客戶申請把貿易融資額度暫時轉為現金透支額度。
- **運輸業方面**，銀行已向部分受影響客戶，包括的士和小巴營運商，安排還息不還本或貸款展期。